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10

地點：本校育英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吳貽誠校長

記錄：陳美吟

壹、主席致詞：

1. 面臨少子化及新課綱，將來招生及適性多元，會帶給學校衝擊，請各處室提早因應，盡力協助。
2. 其餘報告事項（詳如校長室報告事項第 1-1 頁）。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吳主任春和報告：（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 2-1 頁~第 2-36 頁）。
- 二、學務處賴主任榮秋報告：（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1 頁~第 3-8 頁）。
- 三、總務處陳主任書勤報告：（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 4-1 頁~第 4-4 頁）。
- 四、實習處陳主任煥卿報告：（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 5-1 頁~第 5-6 頁）。
- 五、輔導室陳主任韻如報告：（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 6-1 頁~第 6-5 頁）。
- 六、圖書館嚴主任婉月報告：（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 7-1 頁~第 7-10 頁）。
- 七、進修部蔡主任嘉祥報告：（詳如進校部報告事項第 8-1 頁~第 8-4 頁）。
- 八、人事室張主任清柳報告：（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第 9-1 頁~第 9-27 頁）。
- 九、主計室宋主任素蕙報告：（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 10-1 頁）。

參、提案討論：

教務處 3 案，學務處 4 案，總務處 1 案

【教務處提案討論】

提案一：107 學年度不辦理電機空調科電機冷凍專技班特色招生案，請討論。

說明：鑒於特色招生應招收對該領域有興趣及專長之優秀學生，經電機空調科科務會議討論後，未能達成此一目的，決議不繼續辦理特色招生。

提案二：有關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訂之。
- 二、已於課發會通過提案，關於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有下列方案：
 1. 維持原本計算方式：

期中考		期末考	平時成績
15%	15%	30%	40%

2. 期末考調整為 20%，平時成績調整為 50%

期中考		期末考	平時成績
15%	15%	20%	50%

三、部分科目因授課節數較少，僅舉行一次期中考試，如調整為方案 2，則期中考佔分比將高於期末考。

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如附件一。

提案三：訂正「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教科用書選用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科用書選用規定，始於民國 91 年 2 月初訂，並曾於民國 95 年 6 月修訂，詳見附件二。
- 二、訂定本規定依據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9 條及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4533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附件三。
- 三、訂定「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教科用書選用規定」，如附件四。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8.01.2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9.06.23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第 0990510417 號書函同意備查

103.9.1 校務會議提案訂定

壹、總則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之成績考查，除遵守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 四、學業成績包含一般科目、實習、體育、音樂、美術及國防通識等科目，悉依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辦理。
- 五、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及學期成績平均，如有小數時，均四捨五入。
- 六、考查分日常考查佔 40% (若有週考科目，則日常考查佔 32% ，週考佔 8%)、期中考試佔 30% 、及期末考試佔 30% 。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七、日常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酌用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八、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
- 九、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 十、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佔該科學期總分之 40% ，若該科為週考科目，則日常考查佔 32% ，週考佔 8% 。
- 十一、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佔該科學期總分之 30% 。
- 十二、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 十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除之。畢業成績之計算(含重補修)，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
- 十四、專業實習科目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

(一)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佔全學期成績 60%。

(二)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佔全學期成績 30%。

(三)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佔全學期成績 10%。

十五、體育科目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

(一)運動技能。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三)體育常識。

(四)專項運動訓練科目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成績需單獨列示)

1.運動技能：包含專項運動技能、體能，佔全學期成績 70%。

2.運動精神：包含學生平時之運動精神、練習態度，佔全學期成績 30%。

十六、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量之項目，應參照部頒各類科[課程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二)評量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高中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十七、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

十八、體育常識成績之考查，於每學期終了時評量一次。

十九、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學校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成績之考查標準，另訂之。

二十、選修科目不及格，可不重修該科目，得另修習其它科目代替之。

廿一、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嚴重意外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不及格，以實得分數計算，補考成績及格，依本校考試期間學生請假補考要點辦理。

廿二、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讀或轉學：

(一)各年級學生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含重補修科目學分)，逾該生修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不及格科目過多重修有困難者。

廿三、學生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廿四、學生同一學年重讀一年，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生修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重修有困難者，得由學校輔導學生轉學。

廿五、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參、德行評量之考查

廿六、德行評量項目為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及具體建議等。目的在考查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其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

廿七、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包含：

(一)閱讀學習

- (二)藝文活動
- (三)課外研習
- (四)運動精神
- (五)鄉土文化學習
- (六)其他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

廿八、服務學習包含：

- (一)班級服務
- (二)社團服務
- (三)工讀服務
- (四)自治幹部
- (五)志工服務

廿九、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 (一)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其他獎勵
- (二)懲罰：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 4. 返校輔導
 - 5. 輔導與安置
 - 6. 其他懲處

三十、銷過之相關規定參照本校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獎懲相抵規定：

- (一)三次嘉獎合一次小功；三次警告合一次小過
- (二)三次小功合一次大功；三次小過合一次大過
- (三)嘉獎抵警告，小功抵小過，大功抵大過

卅一、學務處應就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規定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訓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考查結果，應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 (一)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 (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四)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 (五)學生請假規則
- (六)其他考查事項。

卅二、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成績之考查，由學務處依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另訂之。

肆、實用技能學程成績考查

卅三、學科學分核計方式：

- (一)、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或十八週)以一學分計。
- (二)、活動科目(班會、綜合活動)視同通識課程，夜間上課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卅四、畢業學分採計原則：

(一)、職場經驗：

- 1、依「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辦理。
- 2、職場經驗為每週至少工作8小時(含)，每學期工作18週(含)以上可提出申請；學分之採計應於當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3、與所習科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2學分為原則，學分採計由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 4、職場經驗每學期最多採計2學分，三學年最高以12學分為限。

(二)、技能檢定證照：

- 1、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3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6學分。
- 2、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6學分為限。
- 3、實用技能學程技術證照採計畢業學分對照表，如附件二。
- 4、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三)，學分之採計由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三)、建教合作之學分採計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四)、職場經驗與技能檢定證照合計採計，最高以18學分為限。

卅五、其他：

- (一)、前項之學分採計係用以補足應得畢業學分之用，不得作為抵免修相關科目。
- (二)、學生得選修其他學程採計畢業學分，唯不得作為抵免修相關科目。
- (三)、以上學科學分核計及學分採計審核，由本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審定委員會審議之。
- (四)、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審定委員會組織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科科主任、各班導師及輔導老師等所組成。
- (五)、實用技能班夜間上課者，每週排課以排定25節為原則。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伍、附則

卅六、本補充規定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教科書採用作業實施要點

91年2月初訂

95年6月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函頒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94.08.30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40510595C 號函)辦理。
- 二、本校除依上列注意事項採用教科書外，其實際作業方式臚述如下：
 - (一)各年級各班每學期依課程需用之教科書，先由任課教師推薦選用教科書三本(含)以上，交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其他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彙整並提交教學研究會討論。
 - (二)各科教學研究會經充分討論後，決議選定教科書版本，並填寫「採用教科書會議紀錄」。
 - (三)教務處彙整各科「採用教科書會議紀錄」，經審核後呈校長核定，核定後再由教務處列印書單。
 - (四)教務處再依書單，將教科書採購委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 三、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4533B 號

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用書應行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部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採購教科用書有所遵循，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本於達成教學目標、減輕家長負擔及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用書採購有關事宜。
- 三、學校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教科用書選用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科用書為部定必修科目用書，學校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用書；特殊學科教科用書之選用，應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教科用書，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之學生課本；其不包括參考書、工具書、習字帖、作業簿、評量卷及其他類似之延伸教材。
- 四、國立學校採購教科用書，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聯合辦理。私立學校採購教科用書，應依其所定會計、採購或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校得於採購合約，訂定由廠商負責辦理教科用書之整理、發放、換退、耗損、運送及弱勢扶助等事項。
- 六、學校應以採購決標後之書價，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收取代辦書籍費事宜。學校應於開學日前，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各科、班選用教科用書之書名、版本及書價。學生於註冊時已備有同版本教科用書者，准予免購。
- 七、學校應於每學期正式上課前，完成教科用書之採購及發放作業。
- 八、本部得督導學校辦理教科用書採購事宜，必要時得至學校訪視；督導或訪視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無法改正者，應即糾正或議處。學校就其承辦教科用書採購業務之績優人員，得依權責予以敘獎。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科用書選用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教科用書選用規定，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9 條及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4533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不包括參考書、工具書、習字帖、作業簿、評量卷等延伸教材，並應選用依法規審定，且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者，經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開會討論，決議各科目提列版本，經**設備組**彙整，並提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通過。
- 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通過之書單，由教務處設備組
 - (一) 公告教科用書書單，並辦理驗書(備有同版本教科用書者，准予免購)。
 - (二) 彙整採購數量統計，並委由**總務處庶務組**辦理採購事宜。學校得於採購合約中訂定由廠商負責辦理教科用書之整理、發放、換退、耗損、運送及弱勢扶助等事項。
 - (三) 於開學進行發書、換退書工作。
- 四.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生輔組：

提案一：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依規定配合調整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規劃。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定注意事項，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106學年度起實施。
- 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區分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到校時間	07:30	08:00 或 08:10	07:30	07:30	08:00 或 08:10
規劃	07:30-07:40 環境打掃 07:40-08:00 集合升旗	學生自主運用	教務處規劃英聽、週考 或其他活動	07:30-07:40 環境打掃 07:40-08:00 集合升旗	學生自主運用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

- 一、為規範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五、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生輔組：

提案二：修訂「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說明：依據國教署 106 年 3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20202 號函覆審查意見(如下表)，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配合修訂項目(請翻次頁)。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部分條文不予備查外，餘均同意備查

本署審查意見

下列條文不予備查：

- 一、 第7條第24款：「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離開教所場所」與「曠課」意思相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規定，曠課累積達42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學生懲處規定。
- 二、 第7條第8款、第8條第7款、第9條第7款：建議不宜以金額多寡作為衡量標準。
- 三、 第10條第4款：為避免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違反重大校規，爰建議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5款：「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及同條第7款：「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等法令已明訂之文字酌修本條內容，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
- 四、 第11條：(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規定，曠課累積達42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復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6點規定略以，帶回管教係屬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爰有關「輔導適性安置」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帶回管教」則係屬學生輔導管教範疇，均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
- 五、 第13條：應修正為「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六、 應增列下列條文：
 - (一)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三)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本署建議後續精進事項

- 一、 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 二、 第8條第8款：「集合」一詞疑似誤植，請確認後修正。
- 三、 第8條第10款：建議加註「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 第12條第2款：建議修正為「大功以上」。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七)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四)校園內散發商業傳單，經勸導未改正者。</p>	<p>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七)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p> <p>(二十四)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任意離開教學場所。</p> <p>(二十九)校園內散發商業傳單，經勸導未改正者。</p>	<p>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6 月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3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20202 號函審查意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6 月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本項刪除。項次調整(最後一項往前)。</p>
<p>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七)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p> <p>(八)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p> <p>(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七)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重者。</p> <p>(八)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p> <p>(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p>	<p>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6 月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文字修正。</p> <p>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6 月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文字修正。</p> <p>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6 月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文字修正。</p>
<p>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七)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情節特別嚴重者。</p> <p>(十)校內外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p>	<p>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七)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特別貴重者。</p> <p>(十)校內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p>	<p>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6 月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文字修正。</p> <p>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6 月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文字增加。</p>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留校察看：</p> <p>(四) <u>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懲處事件，或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懲處事件，經獎懲委員會同意者。</u></p>	<p>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留校察看：</p> <p>(四) 其他應予留校察看者（本項建議人須明確表達懲處事由，並經獎懲委員會同意，轉呈校長核定後公佈）。</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3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20202 號函審查意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6 月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內容修正。</p>
	<p>十一、學生經獎懲委員會於保障當事學生與其家長或監護人發言權利之審慎討論議決後，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 5 日(事假)為限，並應於帶回管教處置前由導師進行家訪，或與監護人面談，後續並與學生保持聯繫，評估其結果；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p> <p>(一) 有要點第十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p> <p>(二) 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過或累計兩次警告處分者。</p> <p>(三)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p> <p>(四)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嚴重影響校譽者。</p> <p>(五) 持械毆打同學或持械集體鬥毆者(並視情節依法辦理)。</p> <p>(六) 吸毒或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者(並視情節依法辦理)。</p> <p>(七) 凌虐同學造成傷害者。</p>	<p>本條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3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20202 號函審查意見：</p> <p>(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二) 復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規定略以，帶回管教係屬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三) 爰有關「輔導適性安置」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帶回管教」則係屬學生輔導管教範疇，均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p> <p>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6 月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本條刪除。</p>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十一、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p>(五)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因事涉學生權益，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通知當事人、導師、家長或監護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p> <p>(六)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p>(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通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p>	<p>本條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3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20202 號函審查意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6 月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次變更。</p> <p>文字修正。</p> <p>內容修正。</p> <p>本項增列。</p> <p>本項增列。</p>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十二、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十三、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實施。</p>	<p>本條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3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20202 號函審查意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6 月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p> <p>條次變更暨內容修正。</p>
<p>十三、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p>		<p>本條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3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20202 號函審查意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6 月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p> <p>本條增列。</p>

體育組提案一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草案)

106年6月6日105學年第2學期擴大行政會報討論決議
106年○月○日105學年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2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11519B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依本校發展運動特色，討論體育班課程與教學規劃；協助運動訓練之督導；進行運動科學之應用發展與整合；充實運動傷害之防護；辦理體育班之校內自評以及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體育組長為執行總幹事，家長會代表一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教師)、主計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班導師、專任教練及各科教師代表一人等擔任委員組成。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四條 為順利推動會務，本委員會下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分別為：課業輔導組、心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資源核銷組、招生組及訓練組。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執行秘書、執行總幹事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家長及專任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表

職 稱	負責人員或代表	工 作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召集會議，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事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執行總幹事	體育組長
課程輔導組	組 長	教務主任
	課業輔導組組員	教學組長 學科教師代表
心理輔導組	組 長	輔導主任教師
	心理輔導組組員	輔導教師
生活輔導組	組 長	生輔組長
	生活輔導組組員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輔導教官
資源核銷組	組 長	總務主任
	資源組組員	主計主任 體育班家長代表
招生組	組 長	註冊組長
	招生組組員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訓練組	組 長	體育組長
	訓練組組員	各隊教練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章	職稱	姓名	簽章
召集人	吳貽誠校長		教練	葉明春	
家長會代表	詹秀真		體育教師	鄭任佑	
執行秘書	賴榮秋		體育教師	許宸瑗	
執行總幹事	張志宏		國文科 召集人	任育萱	
教務主任	吳春和		英文科 召集人	陳冠名	
總務主任	陳書勤		數學科 召集人	喻政文	
輔導主任 (教師)	陳韻如		自然領域 召集人	宋雅琇	
主計主任	邱玉粟		社會領域 召集人	賴杏茹	
教學組長	楊雅婷		藝術領域 召集人	張芳菲	
註冊組長	洪弘倫		生活領域 召集人	蕭金釵	
生輔組長	陳政安				
體育班 一年級導師	陳雅琦				
體育班 二年級導師	賴峻男				
體育班 三年級導師	丁孔茗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表

職 稱	負責人員或代表	工 作 職 掌
召集人	吳貽誠 校長	召集會議，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事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賴榮秋主任
	執行總幹事	張志宏組長
課程輔導組	組 長	吳春和主任
	課業輔導組組員	楊雅婷組長 學科教師代表
心理輔導組	組 長	陳韻如主任教師
	心理輔導組組員	許紋綺教師
生活輔導組	組 長	陳政安組長
	生活輔導組組員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康清福教官
資源核銷組	組 長	陳書勤主任
	資源組組員	邱玉粟主任 體育班家長代表
招生組	組 長	洪弘倫組長
	招生組組員	張志宏組長 各隊教師、教練
訓練組	組 長	張志宏組長
	訓練組組員	各隊教師、教練

體育組提案二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106年6月6日105學年第2學期擴大行政會報討論決議

106年○月○日105學年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依據教育部頒發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置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體育組長為執行總幹事，家長會代表一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教師)、主計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班導師、專任教練及各科教師代表一人等擔任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會工作任務：
1. 研擬學校體育政策、訂定體育實施計畫方案。
 2. 規劃及推動學校重要體育教學活動事宜。
 3. 籌措學校體育設備、體育活動、體育競賽之經費。
 4. 檢討與輔導學校體育教育。
 5. 規劃學校體育場地、設備使用及維護事項。
 6. 計畫承辦或輔導參加校際體育活動。
 7. 發展學校體育重點項目、特色。
 8. 審查校內、外體育競賽得名學生代表的體育獎助金及破紀錄獎金。
 9. 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畫之要項。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各相關人員皆為無給職，且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九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簽章	職稱	姓名	簽章
召集人	吳貽誠校長		教練	葉明春	
家長會代表	詹秀真		體育教師	鄭任佑	
執行秘書	賴榮秋		體育教師	許宸瑗	
執行總幹事	張志宏		國文科 召集人	任育萱	
教務主任	吳春和		英文科 召集人	陳冠名	
總務主任	陳書勤		數學科 召集人	喻政文	
輔導主任 (教師)	陳韻如		自然領域 召集人	宋雅琇	
主計主任	邱玉粟		社會領域 召集人	賴杏茹	
教學組長	楊雅婷		藝術領域 召集人	張芳菲	
註冊組長	洪弘倫		生活領域 召集人	蕭金釵	
生輔組長	陳政安				
體育班 一年級導師	陳雅琦				
體育班 二年級導師	賴峻男				
體育班 三年級導師	丁孔茗				

【總務處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執行「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是否授權總務處辦理學校建築物屋頂招租，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060001533 號函敘明於 106 年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標租作業。
- 二、經總務處初步評估，本校適合設置設置太陽能屋頂之建築物有行政大樓、電機大樓及活動中心球場周圍。
- 三、學校收入為得標廠商所繳納之經營年租金，為售電收入(元) X 售電回饋百分比，惟最低售電回饋百分比至少為 5%。

提案三：修訂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原法源依據已失效，回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並修改部分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交由教務處辦理。

肆、臨時動議：（略）

伍、校長結論：感謝教務處及學務處教官室提出討論提案資料詳實，維護學生權益。

陸、散會：上午十三點二十五分。

敬會各處室：

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會請各處室辦理。

紀錄：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實習處：

輔導處：

圖書館：

進修部：

人事室：

主計室：

陳閱：

校 長：